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免责声明

《共同分类目录》基于中国和欧盟牵头的一项关于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目录的技术工作，并非 IPSF 成员国家（地区）正式认可的法律或法规文件，仅适用于《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中定义的范围。本目录并不试图创建一个“共同”或“单一”的分类目录，或者一个对 IPSF 成员国家或地区具有强制约束性的标准。《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仍处于欧盟立法审查阶段，本目录并不影响此背景下欧盟可能对该法案做出的任何其他讨论或决定。

《共同分类目录》现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共同分类目录》是.....	《共同分类目录》不是.....
✓ 对中国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一项分析，以及比对和明确两个分类目录异同点的方法。	- 要求中国或欧盟修改各自分类目录的法律文件。
✓ 帮助各方理解不同分类目录中各种经济活动的工具。	- 覆盖了 所有 环境与气候目标（如生物多样性、污染预防等）的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目录和范围界定。
✓ 在文件所覆盖的范围内，可供有兴趣的各方在自愿基础上参考使用。	- 覆盖了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中所有原则和要求的分类方法（《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使用说明》中已作解释）。
✓ 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制定分类目录时提供参考的分析工具。	- 强加给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标准或规定。

前言:

- (1) 明确列出的技术界定标准重点关注对减缓气候变化有“实质性贡献”的因素。
- (2) 在实际操作中，《共同分类目录》中包含的所有经济活动均应符合相关的环境、气候、安全、社会和质量法律法规，并遵循“无重大损害”（DNSH）原则和“最低限度保障”原则。
- (3) 为使来自世界各地且技术背景各异的读者更易理解《共同分类目录》，本目录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ISIC）¹定义的“门类”对主要经济活动进行归类，然后按照经济活动的“绿色”特征进行分组，进一步对照 ISIC 的分类（即“类”）进行类及组的归类²。

¹ 来源: <https://unstats.un.org/unsd/classifications/Econ/isic>

² 译者注: ISIC 将经济活动按四级互斥类别的结构进行分层划分，以便在详细划定的经济等级上按国际可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4) 重合度³:

- 情景 1: 存在明显重合部分;
- 情景 2: 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 情景 3: 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 情景 4: 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 情景 5/6: 重合部分有争议或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区别。

(5) 待决项目——目前还有 24 项待决活动处于技术专家组审查阶段，暂未列入目录。

比的标准化方式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第一级为门类，按字母顺序对各个类别进行编码，以便进行经济分析，如“门类A: 农业、林业和渔业”“门类C: 制造业”“门类J:信息和通信”的门类。门类进一步划分到更小的类别，以数字编码：第二级为类，编码为两位数；第三级为大组，编码为三位数；第四级为组，划分最详细，编码为四位数。

³ 译者注：详细的描述见《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文件。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目录

A: 农业、林业及渔业.....	7
A1: 林业及伐木业.....	8
A1.1 造林	8
A1.2 森林恢复，包括极端事件后的造林和天然林的再生.....	9
A1.3 森林管理	9
A1.4 森林保护	10
C: 制造业.....	12
C1: 低碳足迹材料制造.....	13
C1.1 基础有机化学品制造.....	13
C1.2 钢铁制造.....	15
C1.3 用于运输的液体生物质燃料制造.....	16
C2: 清洁能源技术产品制造.....	17
C2.2 电池制造.....	17
C2.3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	17
C2.4 太阳能发电设备生产.....	18
C2.5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制造.....	18
C2.6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设备制造.....	19
C2.8 地热能利用设备制造.....	19
C2.9 海洋能利用设备制造.....	20
C2.10 制氢.....	20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C3: 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21
C3.2 低碳运输船舶的制造.....	21
C4: 有待进一步评估的活动.....	24
C5: 节能设备制造.....	25
C5.1 节能窑炉（熔炉）制造.....	25
C5.2 高能效节能家电制造.....	25
C5.4 建筑节能设备制造.....	26
D: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28
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29
D1.1 太阳能光伏发电.....	29
D1.2 聚光太阳能热发电（CSP）.....	29
D1.3 风力发电.....	30
D1.4 海洋能发电.....	30
D1.5 水力发电.....	31
D1.6 生物能发电.....	31
D1.7 地热能发电.....	33
D1.8 储能.....	34
D2: 蒸汽和空调供应.....	35
D2.1 集中供热和制冷.....	35
D2.2 热泵设施的建造、安装和运行.....	35
D2.3 太阳能制热（制冷）.....	36
D2.4 太阳能热电联产.....	36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D2.5 地热能热电（冷）联产（或地热能制热/制冷）	37
D2.6 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气体和液体燃料热电联产（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气体和液体燃料制冷/制热）	38
D2.7 生物能源热电（冷）联产（或生物能源制冷/制热）	39
D2.8 余热制冷/制热	39
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41
E1: 污水污泥处理	42
E1.1 污水污泥处理——厌氧消化	42
E2: 废物收集、处理及再利用	43
E2.1 非危险废物的源头分类收集和运输	43
E2.2 非危险废物再利用	43
E2.3 生活和农业生物质废物堆肥	44
E2.4 生活垃圾的利用与处理——厌氧消化	44
E2.5 农业废弃物再利用	45
F: 建筑业	47
F1: 楼宇的建筑和改建	48
F1.1 既有建筑改建	48
F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9
F2.1 低碳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49
F2.2 支持低碳水运的基础设施	49
F2.3 低碳空运基础设施	50
F2.4 电气化轨道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51
F3: 电气、管道和其他构件的安装活动	52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F3.1 绿色照明升级	52
F3.2 建筑可再生能源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52
H: 运输和储存	54
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55
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	55
H1.2 铁路货运建设运营和既有铁路升级	56
H1.3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轻型摩托车、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	56
H1.4 城际铁路客运	57
H1.5 个人移动出行设备的建设和运营；自行车物流服务	58
X: 其他	59
X1 二氧化碳的地下永久地质储存	59
X2 储氢	60
附录：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	61
附录 1.1. 二氧化碳运输标准	61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A: 农业、林业及渔业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A. 农业、林业及渔业	02 林业及伐木业	A1. 林业及伐木业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A1：林业及伐木业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A1.1 造林
说明	在非林用地或未利用土地上，通过种植、人工播种或自然再生的方式造林。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对造林的定义中，造林是指将土地的用地性质从非林地转变为林地，且在该定义下，森林指符合国家法律定义下的森林土地，若无相关国家法律定义，则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森林的定义。新的造林项目可替代过去的造林项目，只要发生的时间处于植树和土地被认定为林地之间。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欧盟分类目录的标准更详细（严格），体现在其具有以下要求： 1. 造林计划及后续森林管理计划或同等文书 2. 气候效益分析 3. 造林林地能够持续的保证 4. 审计 5. 组织评估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4.2.1.5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4.2.1.8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 4.2.1.10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2.2.1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4.2.2.3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A1.2 森林恢复，包括极端事件后的造林和天然林的再生
说明	<p>森林恢复应按照国家法律的定义，若相关国家法律未给予明确的定义，则按照同行评审的文献中受广泛认同的定义，或符合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森林恢复的定义，或符合森林生态修复的诸多定义之一，或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对于森林恢复的规定。这一类型的经济活动还包括符合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极端事件、野火发生后的“造林”和“天然林再生”的定义。其中，极端事件由国家法律定义，若无则按照 IPCC 对极端天气事件的定义；野火由国家法律定义，若无则与欧盟术语表对于野火和森林火灾的表述一致。</p> <p>这一类型的经济活动不改变用地性质，发生在符合森林定义的退化土地上（其中森林按照国家法律定义，若无则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森林的定义一致）。</p>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欧盟分类目录的标准更详细（严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管理计划或同等文书 2. 气候效益分析 3. 森林能够持续的保证 4. 审计 5. 组织评估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4.2.2.1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p> <p>4.2.1.5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p> <p>4.2.1.7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A1.3 森林管理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说明	森林管理应按照国家法律的定义，若相关国家法律未给予明确的定义，则森林管理是指能够对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或价值状态产生正面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森林管理不能造成森林土地性质的改变，且只能在森林土地上实施（森林符合国家法律定义，若无定义则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森林的定义一致）。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欧盟分类目录的标准更详细（严格）： 1. 森林管理计划或同等文书 2. 气候效益分析 3. 森林能够持续的保证 4. 审计 5. 组织评估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4.2.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4.2.2.1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4.2.2.2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A1.4 森林保护
说明	以保护一种或多种生境或物种为目标的森林管理活动。森林保护假定保护对象土地类别不发生变化，发生在森林（符合国家法律定义，若无则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森林定义一致）土地上。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欧盟分类目录的标准更详细（严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管理计划或同等文书 2. 气候效益分析 3. 森林能够持续的保证 4. 审计 5. 组织评估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1.2 动植物资源保护 4.2.1.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4.2.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C: 制造业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C.制造业	10 – 19, 21-23, 31	未涵盖
	20.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的制造 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C1.低碳足迹材料制造
	20.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的制造 27. 电力设备的制造 28.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C2.清洁能源技术产品制造
	29. 汽车、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30.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C3.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28.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C4.回收设备制造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但机械设备除外 26. 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的制造 27. 电力设备的制造 28.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C5.节能设备制造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C1: 低碳足迹材料制造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1.1 基础有机化学品制造
说明	<p>以下化学品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高价值化学品（HV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乙炔 (ii) 乙烯 (iii) 丙烯 (iv) 丁二烯 (b) 芳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混合烷基苯、混合烷基萘（HS2707 或 2902 除外）； (ii) 环乙烷 (iii) 苯 (iv) 甲苯 (v) 邻二甲苯 (vi) 对二甲苯 (vii) 间二甲苯和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viii) 乙苯 (ix) 异丙基苯 (x) 联苯、三苯、乙烯基甲苯、其他环碳氢化合物（不包括环烷、环烯、环萘、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苯、异苯、萘、蒽）； (xi) 苯、甲苯、二甲苯 (xii) 萘及其他芳香烃混合物（不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c) 氯乙烯 (d) 苯乙烯 (e) 环氧乙烷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p>(f) 乙二醇</p> <p>(g) 己二酸</p>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a) 基本有机化学品（单位产品）生产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应低于：HVC：0.693 tCO₂e/t；</p> <p>(b) 芳烃：0.0072 tCO₂e/t；（注：复合加权吞吐量）；</p> <p>(c) 氯乙烯：0.171 tCO₂e/t；</p> <p>(d) 苯乙烯：0.419 tCO₂e/t；</p> <p>(e) 环氧乙烷/乙二醇：0.314 tCO₂e/t；</p> <p>(g) 己二酸：0.32 tCO₂e /t。</p> <p>如果上述范围内的有机化学品全部或部分由可再生原料生产，则全部或部分由可再生原料生产的化学品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低于由化石燃料原料生产的同等化学品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p> <p>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计算采用《2013/179/EU 欧盟建议》⁴或 ISO 14067:2018⁵或 ISO 140641:2018⁶的规定。</p> <p>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由独立第三方鉴证。</p> <p>用于生产基本有机化学品的农业生物质符合《2018/2001 欧盟（EU）指令》⁷第 29 条第 2 至 5 款规定的条件，用于生产基本有机化学品的森林生物质符合该《2018/2001 欧盟（EU）指令》第 29 条第 6 和第 7 段规定的条件。</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2.1.3.2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p>
重合度	<p>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p>

⁴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3H0179>

⁵ 译者注：《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ISO 14067: 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71206.html>

⁶ 译者注：《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 140641: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66453.html>

⁷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LSU/?uri=uriserv:OJ.L_.2018.328.01.0082.01.ENG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1.2 钢铁制造
说明	钢铁制造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p>钢铁制造</p> <p>如下产品的制造活动：</p> <p>(a) 根据《2019/331 欧盟（EU）条例》⁸附件 VII 的第 10.1.5（a）条在采取措施实现流程过程废气排放减少后，对于不同工艺流程环节的钢铁（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应超过以下值：</p> <p>(i) 铁水= 1.331 tCO₂e/t；</p> <p>(ii) 烧结矿= 0.163 tCO₂e/t；</p> <p>(iii) 焦炭（不包括褐煤焦）= 0.144 tCO₂e/t；</p> <p>(iv) 铸铁= 0.299 tCO₂e/t；</p> <p>(v) 电弧炉（EAF）高合金钢= 0.266 tCO₂e/t；</p> <p>(vi) 电弧炉（EAF）碳素钢= 0.209 tCO₂e/t。</p> <p>(b) 生产电炉碳素钢或电炉高合金钢的电弧炉用废钢原料投入，根据《2019/331 欧盟（EU）条例》所定义，以产出产品为计算基准，单位产量的废钢投入不低于：</p> <p>(i) 生产高合金钢的废钢投入不低于 70%；</p> <p>(ii) 生产碳素钢的废钢投入不低于 90%。</p> <p>如果制造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被捕获并被地下封存，则二氧化碳运输及地下封存活动应按照本文件第 X 门类中规定的技术筛选标准。</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2.1.3.2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p>

⁸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9R0331#:~:text=Commission%20Delegated%20Regulation%20%28EU%29%202019%2F331%20of%2019%20December,EEA%20relevance.%29%20Commission%20Delegated%20Regulation%20%28EU%29%202019%2F331%20>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1.3 用于运输的液体生物质燃料制造
说明	用于运输的液体生物质燃料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范围： 仅限农业或森林废弃物和食品废弃物 仅限生物质液体燃料仅对运营或制造过程提出要求</p> <p>标准： 1. 制造运输用液体生物燃料，如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其使用的农业生物质需符合《2018/2001 欧盟（EU）指令》⁹第 29 条第 2 至 5 款所规定的条件。森林生物质的使用需符合《2018/2001 欧盟（EU）指令》第 29 条第 6 和第 7 款规定的条件。粮食和饲料作物不用于运输用生物燃料制造。 2. 与基准化石燃料相对比，按照相应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以生物质为原料的运输用液体燃料生产至少需节省 65%的温室气体排放。 3. 如果制造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被捕获并被地下封存，则二氧化碳运输及地下封存活动应按照《欧盟分类法条例》附件一¹⁰第 5.11 和 5.12 节中规定的技术筛选标准。</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4.13. 运输用生物质气体及燃料制造，以及生物质液体燃料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⁹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8.328.01.0082.01.ENG

¹⁰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del/2021/2139/oj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C2: 清洁能源技术产品制造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2 电池制造
说明	用于运输、固定式（离网式）电源电能储存和其他工业应用的充电电池、电池包、蓄电池的制造。以及电池组件（电池活性材料、电池芯、外壳和电子元件）的制造。 废弃电池的回收。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可充电电池、电池包和蓄电池（及其各自的组件），包括使用二次原材料的电池制造，可在运输、固定式（离网式）电源电能储存和其他工业应用场景中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回收废弃电池的经济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1.1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3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
说明	陆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3 兆瓦及以上高原型、低温型、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电缆、变速箱、塔筒等关键零部件，以及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的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活动说明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	----------------------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4 太阳能发电设备生产
说明	光伏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中国分类标准更详细（严格）：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版）》规定的光伏制造企业和项目。 光伏电池生产需达到《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年版）1级水平。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5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制造
说明	秸秆、稻壳等农业生产副产品生物质资源收集、粉碎、运输和储存设备，生物质发电、供热装备，沼气、生物质燃气生产装备，生物质固液体燃料生产装备，生物质能利用中的环保装备等装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	----------------------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6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设备制造
说明	高性能大容量水电机组、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机组成套设备、百万千瓦级大型水轮发电机组、变速抽水蓄能机组、超高水头大型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海水抽水蓄能机组等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机组装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8 地热能利用设备制造
说明	地源热泵、高温地热热泵，以及地热吸收式制冷系统、中低温地热发电系统、地热干燥及热水供应系统、地热防腐防垢关键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9 海洋能利用设备制造
说明	利用海洋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与上述规定有重叠但总体范围较广的欧盟项目包括： 3.1.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10 制氢
说明	氢和以氢为基础的合成燃料的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这一类经济活动要求氢产品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为基准对照化石燃料的 73.4%（即氢的单位产品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为：3 tCO ₂ eq/t），氢基合成燃料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为基准对照化石燃料的 70%，作为对照基准的化石燃料的生命周期温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p>室气体排放量为 94g CO₂e/MJ，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测算的方法参照《2018/2001 欧盟（EU）指令》¹¹的第 25（2）条和附录 V 中的方法。</p> <p>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计算使用《2018/2001 欧盟（EU）指令》第 28（5）条的方法，或 ISO 14067:2018¹²或 ISO 14064- 1:18¹³的方法。</p> <p>根据《2018/2001 欧盟（EU）指令》第 30 条（如适用）对温室气体减排量验证，或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鉴证。</p> <p>如果制造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被捕获且在地下封存，则捕获二氧化碳的运输和地下封存活动应按照本文件第 X 节中规定的技术筛选标准。</p>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8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C3：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3.2 低碳运输船舶的制造
说明	低碳运输船舶的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制造： (j) 内河客船的界定标准：

¹¹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LSU/?uri=uriserv:OJ.L_.2018.328.01.0082.01.ENG

¹² 译者注：《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ISO 14067: 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71206.html>

¹³ 译者注：《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 14064: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66453.html>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p>(i) 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p> <p>(ii) 若使用混合动力及双燃料，需满足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船舶在正常作业下，至少有 50%的能源来自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的燃料或使用插电式充电电源；</p> <p>（k）非专门运输化石燃料的内河货船的界定标准：</p> <p>(i) 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p> <p>(ii)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船舶能效运营指数（EEOI）计算（如属新船，则为估计）的吨公里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gCO₂/tkm）比《2019/1242 欧盟（EU）条例》¹⁴第 11 条规定的重型交通工具（隶属交通工具子组 5-LH）的二氧化碳排放的平均参考值低 50%；</p> <p>（l）非专门运输化石燃料的海上（沿海）货运船舶和港口作业船舶的界定标准：</p> <p>(i) 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p> <p>(ii) 若使用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需满足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海上和港口正常作业时，至少 25%的能源来自零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燃料或插入式电源；</p> <p>(iii)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国际海事组织（IMO）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的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9/1242 欧盟（EU）条例》第 11 条规定的重型交通工具（隶属交通工具子组 5-LH）二氧化碳排放的平均参考值低 50%。其中，该类船舶必须被证明专门用于将货物从陆运转为海运的沿海或近海海运运输服务活动。</p> <p>(iv)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若船舶能够使用零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燃料或可再生能源燃料，其达到的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值较 2022 年 4 月 1 日适用的 EEDI 要求值低 10%；</p> <p>（m）非专门运输化石燃料的海上和沿海客船的界定标准：</p> <p>(i) 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为零。</p> <p>(ii) 若使用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需满足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海上和港口正常作业时，25%的能源来自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为零的燃料或插电式充电电源。</p> <p>(iii)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船舶能够使用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的燃料或可再生能源燃料，则其达到的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值比 2022 年 4 月 1 日适用的 EEDI 要求值低 10%。</p>

¹⁴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9/1242/oj>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1.6.1.3 绿色船舶制造</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3. 低碳交通设备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C4: 有待进一步评估的活动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C5: 节能设备制造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5.1 节能窑炉（熔炉）制造
说明	采用高温空气燃烧、富氧燃烧、余热利用技术的冶金加热炉、非电金属处理炉、工业电炉、工业窑炉等节能窑炉（熔炉），以及节能窑炉燃烧器等设备的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产业链全链条（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 使用《2013/179/EU96 欧盟委员会建议》 ¹⁵ 或 ISO 14067:2018 ¹⁶ 或 ISO 14064- 1:18 ¹⁷ 计算贡献的全链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 定量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由独立第三方鉴证。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其他低碳设备制造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1.1.1.2 节能窑炉制造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5.2 高能效节能家电制造
-----------------	-----------------------

¹⁵ 译者注：<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93cb8358-b80d-11e2-ab01-01aa75ed71a1/language-en>

¹⁶ 译者注：《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ISO 14067: 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71206.html>

¹⁷ 译者注：《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 14064: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66453.html>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说明	家用电器制造，如节能空调、空调机组、冰箱、洗衣机、平板电视、电风扇等。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节能家电能效达到《2017/1369 欧盟（EU）法规》 ¹⁸ 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能效最高的两个等级； 制冷和通风系统能效达到《2017/1369 欧盟（EU）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能效最高的两个等级； 或 节能型产品的能效达到或超过《房间空调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家用电冰箱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及《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9）等国家标准的一级。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楼宇节能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5.4 建筑节能设备制造
说明	建筑节能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下列一种或多种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制造： (a) 导热系数（U-value）低于或等于 1.0 W/m ² K 的窗户； (b) 导热系数（U-value）低于或等于 1.2 W/m ² K 的门； (c) 导热系数（U-value）低于或等于 0.5 W/m ² K 的外墙系统； (d) 导热系数（U-value）低于或等于 0.3 W/m ² K 的屋顶系统； (e) λ 值小于或等于 0.06 W/mK 的保温产品；

¹⁸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7/1369/oj>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p>(f) 根据《2017/1369 欧盟（EU）法规》¹⁹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能效达到最高的两个能效等级的家用电器；</p> <p>(g) 根据《2017/1369 欧盟（EU）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能效达到最高的两个能效等级的光源设备；</p> <p>(h) 根据《2017/1369 欧盟（EU）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能效达到最高的两个能效等级的房间供暖和家用热水系统；</p> <p>(i) 根据《2017/1369 欧盟（EU）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能效达到最高的两个能效等级的制冷和通风系统；</p> <p>(j) 可人员感应和根据日光照射度控制的照明系统；</p> <p>(k) 符合《欧盟分类法条例》附件一²⁰第 4.16 节所规定的技术筛选标准的热泵；</p> <p>(l) 具有遮阳或阳光控制功能的建筑外立面和屋顶构件，包括支持植被生长的构件；</p> <p>(m) 提升住宅和非住宅建筑能效的楼宇自动化和控制系统；</p> <p>(n) 分区式恒温器及建筑物主要电负荷或热负荷的智能监测设备，以及传感设备；</p> <p>(o) 为独立住宅和独立公寓供暖的区域供暖系统、集中供暖系统的热量计量和恒温控制产品；</p> <p>(p) 符合《欧盟分类法条例》附件一²¹第 4.15 节所列的区域供热（制冷）系统的换热器和换热站；用于供热系统智能监控和调节的设备、传感设备。</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1.2.1.1 绿色建材制造</p>
重合度	<p>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p>

¹⁹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7/1369/oj>

²⁰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del/2021/2139/oj

²¹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del/2021/2139/oj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D: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D.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35.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35.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D2. 蒸气和空调供应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1.1 太阳能光伏发电
说明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选用的电池和组件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多晶硅电池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9%，单晶硅电池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21%； 2)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和 17.8%； 3) 硅基、CIGS、CdTe 等薄膜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2%、14%、14%、12%； 4)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衰减率第一年分别不高于 2.5%和 3%，后续每年不高于 0.7%，25 年内不高于 20%；薄膜电池组件的衰减率第一年不超过 5%，第二年每年不超过 0.4%，25 年内不超过 15%。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项目包括： 4.1. 太阳能光伏发电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1.2 聚光太阳能热发电（CSP）
说明	聚光太阳能热发电（CSP） 太阳能光热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项目包括： 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	----------------------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1.3 风力发电
说明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对应的经济活动：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欧盟分类目录中对应的经济活动：4.3. 风力发电
重合度	情景 1：存在明确重合部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1.4 海洋能发电
说明	利用海洋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海水温差能、海水盐差能等海洋能源发电的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对应的活动项目：3.2.2.7 海洋能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欧盟分类目录中对应的活动项目：4.4. 海洋能发电
重合度	情景 1：存在明确重合部分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1.5 水力发电
说明	水力发电的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符合下列任何一项的活动： (a) 属于径流式水电站，无人工蓄水池； (b) 发电设施的功率密度在 5 W/m ² 以上； (c) 水力发电项目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低于 100gCO ₂ e/kWh。根据《2013/179/EU 欧盟建议》 ²² 、ISO 14067:2018 ²³ 、ISO 14064-1:2018 ²⁴ 或 G-res 工具核算其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由独立第三方机构鉴证。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1.6 生物能发电
说明	利用生物质、沼气、液态生物质燃油废料发电的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不包括利用可再生燃料与沼气或液态生质燃油混合发电的发电设施。

²²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eli/reco/2013/179/oj>

²³ 译者注：《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ISO 14067: 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71206.html>

²⁴ 译者注：《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 140641: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66453.html>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p>“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p>	<p>总输入热功率小于 2M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经济活动中使用的农业生物质符合《2018/2001 欧盟（EU）指令》²⁵第二十九条第二至第五款规定的条件，使用的森林生物质符合该指令第二十九条第六款、第七款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欧盟《2018/2001 欧盟（EU）指令》中规定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与基准化石燃料的排放量（见《2018/2001 欧盟（EU）指令》附件 6）相比，该活动由于使用生物质减少至少 80%的温室气体排放。 3. 如果发电装置投入能源依赖于有机物的厌氧消化产物，那么厌氧消化生产过程应符合本文件第 E1 节的适用标准。 4. 第 1 点和第 2 点不适用于总输入热功率低于 2MW 且使用气态生物质燃料的发电装置。 5. 该经济活动符合以下两项之一：（1）发电装置总额定热功率在 50 到 100MW 之间，且应用高效热电联产技术；（2）对于纯发电装置，其能源效率水平满足最新“最佳现有技术”（BAT）结论中规定的排放范围要求（“最佳现有技术相关排放水平”，BAT-AEL），如《大型燃烧装置规范》（2010 年 L.N. 172 文件）²⁶的 BAT 结论。 6. 对于总额定热功率超过 100MW 的发电装置，其活动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电机效率至少达到 36%； （b）采用《2012/27 欧盟（EU）指令》²⁷中提到的高效热电联产技术； （c）采用碳捕集和储存技术。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被捕获并于地下储存，则被捕获二氧化碳的运输和储存过程须符合欧盟分类目录²⁸第 5.11 和 5.12 节中规定的技术界定标准。
----------------------	--

²⁵ 译者注：<http://data.europa.eu/eli/dir/2018/2001/oj>

²⁶ 译者注：<http://extwprlegs1.fao.org/docs/pdf/mlt94818.pdf>

²⁷ 译者注：<http://data.europa.eu/eli/dir/2012/27/oj>

²⁸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del/2021/2139/oj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4.8. 生物能源发电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1.7 地热能发电
说明	利用地热能发电的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地热能发电项目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须低于 100gCO ₂ e/kWh。 根据 ISO 14067:2018 ²⁹ 或 ISO 14064- 1:2018 ³⁰ 指南文件计算项目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 定量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由独立第三方机构鉴证。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6 地热能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²⁹ 译者注：《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ISO 14067: 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71206.html>

³⁰ 译者注：《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 14064: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66453.html>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 和活动名称	D1.8 储能
说明	储存电能并以电能形式返回的储能设施（包括抽水蓄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技术” 界定标准	<p>界定标准： 该经济活动符合上述说明要求（中国分类目录第 3.2.3.2 项）</p> <p>例外情况： 化学能储存： 储存介质（如氨）须符合本目录门类 C 或门类 X（若门类 C 未规定）中规定的相应产品生产条件（见欧盟分类目录³¹第 4.10 节）。 电力的氢能方式储存： 氢能满足本目录第 C 2.10 节中规定的筛选条件，氢能的再电力化也被认为是该活动的一部分。（见欧盟分类目录第 4.10 节）。</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2.3.5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10. 储能</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³¹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del/2021/2139/oj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D2: 蒸汽和空调供应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2.1 集中供热和制冷
说明	利用低品位工业余热或者其他清洁热源建设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城市集中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等集中供热设施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活动。 建设、更新和运营供热和供冷输配管道和相关基础设施（到分站或热交换器为止）。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a） 建设 和运行用于供热和供冷输配的管道和相关基础设施，这些设施使用的能源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至少 50%为可再生能源；或至少 50%为废热；或至少 75%来自于热电联产的热能；或至少 50%为可再生能源和废热的组合。 （b） 改造 用于供热和供冷输配的管道和相关基础设施，使该系统在三年内使用的能源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至少 50%为可再生能源；或至少 50%为废热；或至少 75%来自于热电联产的热能；或至少 50%为可再生能源和废热的组合。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2.2 热泵设施的建造、安装和运行
说明	电热泵的安装和运行。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电热泵的安装和运行应符合以下两个标准： （a）制冷剂阈值：全球变暖潜能值不超过 675；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b) 符合《2009/125 欧盟 (EC) 指令》 ³² 实施细则的能源效率要求。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9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2.3 太阳能制热（制冷）
说明	太阳能热利用相关技术制热（制冷）设备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经济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2.4 太阳能热电联产
说明	太阳能热电联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³² 译者注：<http://data.europa.eu/eli/dir/2009/125/oj>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经济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2.5 地热能热电（冷）联产（或地热能制热/制冷）
说明	地热能热电（冷）联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a) 地热能热电（冷）联产的生命周期排放<100g CO ₂ e/kWh； (b) 生命周期排放量应根据 ISO 14067:2018 ³³ 或 ISO 14064- 1:2018 ³⁴ 指南文件进行计算； (c) 对生命周期排放量要求强制性的第三方机构鉴证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³³ 译者注：《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ISO 14067: 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71206.html>

³⁴ 译者注：《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 140641: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66453.html>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2.6 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气体和液体燃料热电联产（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气体和液体燃料制冷/制热）
说明	使用可再生来源的气体和液体燃料的冷（热）电联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1. 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p> <p>1) 热电（冷）联产项目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低于 100gCO₂e/KWh。</p> <p>2) 根据 ISO 14067:2018³⁵或 ISO 14064- 1:2018³⁶指南文件提供的方法和项目的实际数据，计算项目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p> <p>3) 定量的生命周期排放值须由第三方机构鉴证。</p> <p>2. 此外，如果设施采用了任何减排措施（例如：使用碳捕集技术或脱碳燃料）：</p> <p>4) 如果热电联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被捕获并于地下储存，则被捕获的二氧化碳的运输和储存过程须符合本文件分类中的 X1 类和附录 1.1 中所列的“实质性贡献”标准。</p> <p>3. 该经济活动须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p> <p>（a）对于建设项目，安装了监测物理排放（如甲烷泄漏）的测量设备或制定了泄漏检测和维修计划；</p> <p>（b）对于运营项目，报告甲烷排放的测量值，并消除泄漏。</p> <p>4. 若该经济活动燃料消费包括掺入可再生来源的气体或液体燃料，那么用于生产上述生物质气体或液态燃料的农业生物质须符合第 D1.6 节规定的标准。</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p> <p>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³⁵ 译者注：《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ISO 14067: 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71206.html>

³⁶ 译者注：《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 140641:2018），<https://www.iso.org/standard/66453.html>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2.7 生物能源热电（冷）联产（或生物能源制冷/制热）
说明	生物质气体或液态生质燃料冷（热）电联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不包括掺烧可再生生物质气体、液体燃料的热电（冷）联产项目。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经济活动中使用的农业生物质和森林生物质均分别符合其在本条目“补充说明”一栏中的标准。 2. 根据欧盟《2018/2001 欧盟（EU）指令》³⁷中规定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与对照的基准化石燃料排放值（见《2018/2001 欧盟（EU）指令》附件 6）相比，该热电（冷）联产装置由于使用生物质燃料减少至少 80%的温室气体排放。 3. 如果该冷（热）电联产装置投入的生物质燃料来源于有机物的厌氧消化，那么厌氧消化工艺产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过程应符合本文件 E1（如适用）中的标准。 4. 第 1 点和第 2 点不适用于总输入热功率低于 2MW 且使用生物质气体燃料的冷（热）电联产装置。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³⁸ ： 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2.8 余热制冷/制热
说明	余热制冷（制热）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经济活动

³⁷ 译者注：<http://data.europa.eu/eli/dir/2018/2001/oj>

³⁸ 译者注：指下列中国分类目录中的经济活动用到了农业生物质和森林生物质的项目。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补充说明	用于能源回收利用的设施建设或技术升级。其中，此处定义的能源回收利用包括由电力生产、工业加热、居民采暖产生的余热余压，以及利用饱和蒸汽发电、烟气余热回收等技术实现的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再利用。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1.1.2.3 余热余压利用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37. 污水处理	E1. 污水污泥处理
	38. 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活动；材料回收	E2. 废物收集、处理及再利用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E1: 污水污泥处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E1.1 污水污泥处理——厌氧消化
说明	厌氧消化工艺污水污泥的处理，并利用处理过程副产沼气或其他化学品的设施的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适用范围：仅适用于厌氧消化。 建设或运营厌氧消化工艺的污水污泥处理，并利用副产沼气或其他化学产品的设施。 界定标准： 1. 已制定监测和应急计划，以将该设施的甲烷泄漏和逃逸降到最低。 2. 生产的沼气可直接用于发电或供热，或升级为生物质甲烷注入天然气网络，或用作汽车燃料/化工原料。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1.5.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E2: 废物收集、处理及再利用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E2.1 非危险废物的源头分类收集和运输
说明	对单一或混合形式的非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以便为再利用或循环利用做准备。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所有在源头分类并分别收集和运输的非危险废物，均用于准备再利用或循环利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E2.2 非危险废物再利用
说明	利用机械分离、分拣等手段（回填目的除外），分类分拣、收集和处非危险废物，使其转化为二次原料的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至少 50%重量的收集物料转化为二次原料。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1.5.2.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E2.3 生活和农业生物质废物堆肥
说明	建造和运营对分类收集的生物质废物进行堆肥（好氧消化）处理，生产和使用堆肥的专门设施。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范围： 农业和生物质废物的堆肥 界定标准： 1. 用于堆肥的生物废物可溯源，并进行了分类收集。 2. 生产的堆肥被用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并符合国家关于农业用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规定。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8.生物质废物堆肥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1.5.3.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1.5.3.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E2.4 生活垃圾的利用与处理——厌氧消化
说明	通过厌氧消化工艺处理分类收集的生物质废物，副产和利用沼气和沼液和（或）其他化学产品的专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p>“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p>	<p>范围： 生物质废物厌氧消化</p> <p>界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制定监测和应急计划将该设施的甲烷泄漏、逃逸降到最低。 2. 生产的沼气直接用于发电或供热，或升级为生物质甲烷注入天然气网络，或用作汽车燃料/化工原料。 3. 对用于厌氧消化的生物质废物进行了源头分类和分别收集。 4. 生产的沼液可以直接用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也可以在堆肥或经其他任何处理后使用。 5. 在专门的生物质废物处理厂中，投入原料中粮食和饲料作物的年均重量不超过投入原料总量的 10%。
<p>补充说明</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7. 生物质废物厌氧消化</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1.5.3.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p>
<p>重合度</p>	<p>情景 4： 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p>

<p>《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p>	<p>E2.5 农业废弃物再利用</p>
<p>说明</p>	<p>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尾菜、农产品初加工残余物等农业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例如，建设和运营农作物秸秆生物质燃料生产设施、畜禽粪便沼气生产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p>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p>“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p>	<p>范围：仅适用于生物质废物厌氧消化</p> <p>界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制定监测和应急计划将该设施的甲烷泄漏和逃逸降到最低。 2. 生产的沼气可直接用于发电或供热，或升级为生物质甲烷注入天然气网络，或用作汽车燃料/化工原料。 3. 对用于厌氧消化的生物质废弃物进行源头分类和收集。 4. 生产的沼液可以直接用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也可以在堆肥或经其他任何处理后使用。 5. 在专门的生物质物处理厂中，投入原料中粮食和饲料作物的年均重量不超过投入原料总量的 10%。
<p>补充说明</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8. 生物质废弃物堆肥</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1.5.3.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重合度</p>	<p>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p>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F: 建筑业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F 建筑业	建筑物的建设	F1. 建筑物的建设和改建
	42. 土木工程	F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3. 特殊建筑活动	F3. 电气、管道和其他构件的安装活动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F1：楼宇的建筑和改建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F1.1 既有建筑改建
说明	既有建筑及建筑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建筑改建使得一次能源需求（PED）、能源消耗或温室气体排放减少至少 30%。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 5.2.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F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F2.1 低碳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说明	电动汽车电池充电及充电服务设施、新能源汽车加氢站以及其他清洁能源汽车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适用范围：仅限于电动汽车和氢燃料汽车基础设施 界定标准： 1. 该活动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 （a）该基础设施专门用于零二氧化碳直排车辆的运营：充电站（桩）、（充电设施）与电网连接的升级改造、加氢站或电动道路系统（ERS）； 2. 该基础设施不专门服务于运输或储存化石燃料的运输工具或设施。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6.15. 低碳道路交通及公共交通的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8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F2.2 支持低碳水运的基础设施
-----------------	-------------------------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说明	基础设施的建设、现代化改造、运营和维护，以实现船舶或港口自身运营直接排放过程的二氧化碳零排放。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1. 活动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p> <p>(a) 该基础设施是专为零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的船舶而建造：充电、氢燃料补给设施；</p> <p>(b) 该基础设施专为在泊位的船舶提供岸上电力；</p> <p>(c) 该基础设施是专为实现港口自身运营零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p> <p>(d) 该基础设施专门用于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转运货物：用于装卸和转运货物的码头基础设施及上层建筑物。</p> <p>2. 该基础设施不专门用于运输或储存化石燃料（运输工具、设施）的服务。</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5.3.1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p> <p>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F2.3 低碳空运基础设施
说明	基础设施的建造、现代化改造、维护和运营，以实现飞机或机场自身运营直接排放行为的零二氧化碳排放，以及为泊停飞机提供地面固定电源供电服务和空调服务。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1. 活动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p> <p>(a) 该基础设施专门用于直排尾气零二氧化碳排放的飞机运营：充电、氢燃料补给设施；</p> <p>(b) 该基础设施专门用于为泊停飞机提供地面固定电源供电服务和空调服务；</p> <p>(c) 该基础设施专门用于实现机场自身运营直接排放行为的零碳排放：充电站、（充电设施）电网连接改造升级、氢燃料补给站。</p> <p>2. 该基础设施不专门用于运输或储存化石燃料（设施、运输工具）的服务。</p>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5.3.1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F2.4 电气化轨道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说明	铁路、地铁、桥梁、隧道、车站、场站等的建设、现代化改造、运营及维修。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适用范围：仅限电气化轨道交通运输 界定标准： 1. 该基础设施至少符合下列二者之一： （a） 电气化轨道运输基础设施 及相关子系统：基础设施、能源、车载指挥-控制和信号、轨旁指挥-控制和信号子系统；（欧盟分类目录第 6.14 项） （b） 新建和现有的轨旁基础设施 及相关子系统，具有关于线路轨道以及视电力列车运营所需程度的旁轨的电气化计划，或该基础设施可以适用于该活动开始后十年内零尾气碳排放列车的使用：基础设施、能源、车载指挥-控制和信号系统，以及轨旁指挥-控制和信号子系统； 2. 该基础设施不专门用于运输或储存化石燃料。（欧盟分类目录第 6.14 项）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5.2.1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6.14. 铁路交通基础设施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F3: 电气、管道和其他构件的安装活动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F3.1 绿色照明升级
说明	高效照明产品的节能技术升级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适用范围：LED 照明升级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7.3. 节能设施的安装、维护与维修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F3.2 建筑可再生能源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说明	可再生能源技术设备的现场安装、维护和维修。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p>“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p>	<p>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包括在建筑的屋顶和墙壁安装太阳能发电装置为建筑供电，利用热泵等设施为建筑供冷供暖，以及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应用的改造活动。</p> <p>该活动属于下列其中一项，且作为现场安装的技术建设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太阳能光伏系统及附属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b）太阳能平板集热热水器及附属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c）热泵的安装、维护、维修和升级，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在供热和制冷中的使用； （d）风力涡轮机及附属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e）太阳能蒸腾集热器及附属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f）热或电的储能装置及其附属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g）高效微型热电联产装置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h）热交换器或热回收系统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p>补充说明</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2.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p>
<p>重合度</p>	<p>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p>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H: 运输和储存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H. 运输和储存	49. 陆路运输与管道运输	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
说明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其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BRT 公交场站、线路等大容量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公交车辆购置等。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适用范围：客运公共交通 该活动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标准： (a) 火车及客车车厢的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为零；（欧盟分类目录第 6.3 项）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6.3. 城市和郊区交通，道（公）路客运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H1.2 铁路货运建设运营和既有铁路升级
说明	铁路货运线路、场站、专用供电变电站等铁路货运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既有铁路电气化、场站和相关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其中，铁路场站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 10429）相关标准要求。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1.该活动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或两项标准： （a）列车和货车的排气管直接二氧化碳排放为零； （b）列车和货车在有（电力）基础设施条件的轨道上运行时排气管直接二氧化碳排放为零，在没有（电力）基础设施条件的情况下使用传统发动机（双模式）。 2. 列车和货车不是专门用来运输化石燃料。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6.2. 货运铁路交通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5.2.1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H1.3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轻型摩托车、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
说明	共享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包括公共租赁自行车系统、互联网自行车租赁系统、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系统、互联网汽车租赁、共享和停车设施设备以及自行车停车设施等。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适用范围：共享交通（中国分类目录第 5.5.1.6 项）</p> <p>该活动符合下列标准：（欧盟分类目录第 6.5 项）</p> <p>（a）对于 M1 和 N1 类车辆，属于《715/2007 欧盟（EC）条例》³⁹的范围：</p> <p>（i）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2019/631 欧盟（EU）条例》⁴⁰第 3（1）条第（h）点定义的二氧化碳具体排放量低于 50gCO₂/km（低排放和零排放轻型车辆）；</p> <p>（ii）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2019/631 欧盟（EU）条例》第 3（1）条第（h）点定义的二氧化碳具体排放量为零。</p> <p>（b）对于 L 类车辆，根据《168/2013 欧盟（EU）条例》⁴¹中的排放测试方法计算的排气管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g CO₂e/km。</p>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6.5. 轻型摩托车、客车及轻型商用车运输</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5.1.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H1.4 城际铁路客运
说明	在主要铁路干线凭借铁路车辆实施的客运采购、融资、租赁和运营服务，通常地理区域跨度较大，城际铁路客运以及作为铁路公司综合活动的卧车和餐车的经营。

³⁹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7R0715&qid=1638339943461>

⁴⁰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9R0631&qid=1638340116441>

⁴¹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3R0168&qid=1638340237210>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该活动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标准： (a) 列车及客车车厢的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为零； (b) 列车及客车车厢在有（电力）基础设施条件的轨道上运行时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为零，在没有（电力）基础设施条件的情况下使用传统发动机（双模式）。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5.1.3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H1.5 个人移动出行设备的建设和运营；自行车物流服务⁴²
说明	个人移动出行或运输设备的建设、租赁和运作，动力来自于用户身体活动、零排放电动机，或零排放电动机和身体活动的混合。包括用（货运）自行车提供货运服务。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1. 个人移动出行设备的动力来自于用户的身体活动，零排放电动机，或零排放电动机和身体活动的混合。（欧盟分类目录第 6.4 项） 2. 个人移动出行设备可以在与自行车或行人相同的公共基础设施上运行。（欧盟分类目录第 6.4 项）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5.1.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5.5.1.4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⁴² 译者注：https://transport.ec.europa.eu/transport-themes/clean-transport-urban-transport/cycling/guidance-cycling-projects-eu/cycling-measures/62-cycle-logistics_en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X: 其他

以下部分难以对应到 ISIC 分类，为保证本目录的完整性而在本部分进行汇总。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X1 二氧化碳的地下永久地质储存
说明	在合适的地下地质构造中永久储存捕获的二氧化碳。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p>范围：储运（中国分类目录第 3.2.3.6 项） 标准：（欧盟分类目录第 5.1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和评估潜在存储综合区域和周边地区，或在《2009/31/EC 欧盟指令》⁴³第 3 条第（8）点范围内的勘探，以明确地质构造是否适合作为二氧化碳存储场所。 2. 对于地下二氧化碳的地质储存场地的运营，含封存和封存后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安装适当的泄漏探测系统，以防止在运营期间泄漏； （b）有关于注入设施、储存设施、周围环境（如适用）的监测计划，并有由国家监管机构审核过的定期报告。 3. 对于欧盟境内存储地点的勘探和运营，该活动需符合《2009/31/EC 欧盟指令》。对于第三国储存地点的勘探和运营，该活动符合 ISO 27914:2017⁴⁴中的二氧化碳地质储存标准。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3.6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12. 二氧化碳地下永久地质储存 5.22. 二氧化碳运输</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⁴³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9L0031>

⁴⁴ 译者注：《二氧化碳捕获、运输和地质储存》（ISO 27914:2017），<https://www.iso.org/standard/64148.html>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X2 储氢
说明	建设和运行氢气储存设施。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该经济活动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a) 建造贮氢设施； (b) 改造现有的地下储气设施为专门储氢的储气设施； (c) 运营符合本目录门类 C 制氢所列技术标准的贮氢设施。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8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4.12. 储氢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本目录有待进一步分析，并可能补充更多的活动和（或）解释说明。本目录是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范围内识别共同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索引工具。

附录：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

附录 1.1. 二氧化碳运输标准

二氧化碳运输

通过所有可行方式来运输捕获的二氧化碳。

建设和运营二氧化碳传输管道；改造燃气管网以运输捕获的二氧化碳。

这类经济活动可能与若干 NACE 代码有关，特别是 F42.21 和 H49.50 与《1893/2006 欧盟（EC）条例》⁴⁵制定的经济活动统计分类一致。

该类经济活动是符合《2020/852 欧盟（EU）条例》⁴⁶第 10（1）条第（i）点的经济活动，且符合本附录所列的技术筛选标准。

技术筛选标准：

1. 从捕获点到封存注入点的二氧化碳泄漏量不超过被运输二氧化碳质量的 0.5%。
2. 二氧化碳被运送到符合《欧盟分类法条例》附件一⁴⁷第 5.12 节中规定的二氧化碳地下地质储存标准的二氧化碳永久储存地点；或通过其他运输方式，运送至满足这些标准的二氧化碳永久储存地点。
3. 应用了适当的泄漏检测系统，制定了监测计划，并由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报告。
4. 活动可能包括安装提升既有管网灵活性的资产或安装增进既有管网管理能力的资产。

⁴⁵ 译者注：<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361cc2e8-c462-4088-8e87-ba6c99b84588/>

⁴⁶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0R0852>

⁴⁷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del/2021/2139/oj